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278號

債　權　人　生意開發生活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合意生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陳報債務人合意生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編：00000000】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㈡陳報上圓有限公司【統編：00000000】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㈢確認本件聲請5筆借款之利息起算日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之。(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翌日起算)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